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强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计提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